附件2:

**2018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编制说明**

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按照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相关要求，制订本套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适用于境内、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城镇集体企业填报。具体指各类国有企业（单位），以及供销合作社、二轻集体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民政福利企业、街道企业、校办企业等城镇集体企业、厂办大集体。

（一）国有控股企业是指国家或国有企业（单位）作为出资人之一，国有投资份额（包括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50%以上（含50%），或者虽未拥有多数股权，但对被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具体包括:

1.国有间接控制的企业，指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国有权益性资本的企业。

2.国有直接与间接控制的企业，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权益性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合计拥有其过半数以上国有权益性资本。

3.多方国有单位投资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控制权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二）境外企业是指以下三类企业（单位）: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国有境外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境外企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企业或办事机构的境内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投资单位（以下简称境内投资单位）。

3.境内投资单位直接投资控股的境外企业。

（三）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报社、出版社等国有事业单位。

（四）厂办大集体是指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为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一些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形式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报表组成

本套报表包括:

（一）报表封面

（二）主表:资产负债表（财企01表）、利润表（财企02表）、现金流量表（财企03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企04表）、国有资本权益变动情况表（财企05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财企06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财企07表）、国有企业基本情况表（财企08表）、国有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财企09表）。

（三）补充指标表: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 (财企补01表)、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财企补02表）、上市公司国有股情况表（财企补03表）、国有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财企补04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财企补05表）、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表（财企补06表）、国有企业主要分析指标表（财企补07表），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及分布情况表（财企补08表）。

（四）国有资本收益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情况表(国资收益01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情况表（国资收益02表）。

三、分户报表封面

（一）封面左边

1.企业名称: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2.单位负责人: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定代表人，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3.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指按照国家规定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尚未设置总会计师职务及总会计师未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由实际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4.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职能的专职机构的部门负责人。

5.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6.编报日期:指财务决算报表通过企业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核签发的日期。

7.报表审计机构:指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实施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8.审计报告签字人:指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二）封面右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一律改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无法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单位），按照下述情况及规定方法编写18位代码，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自编企业（单位）:

第1位:#，自编单位标识；

第2-4位:部门标识，3位码；

第5-8位:隶属关系代码前4位码，中央企业统一为“000000”；

第9-17位:原有自编码企业与原企业代码一致，保持连续；新增自编代码企业按照自定规则自编码，确保内部不重复；

第18位:校验位，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中的校验码计算方法生成，可使用报表软件中的IDC单位代码生成工具自动生成。

中央自编企业（单位）一般为没有统一信用代码的、独立核算单独报送决算的境外单位、分公司、项目部等。

（2）地方企业:

第1位:#，自编单位标识；

第2-4位:按所在省名称前三个字开头字母，如:北京市—BJS，山东省—SDS，黑龙江省—HLJ，特殊三位码:河北HEB，湖北HUB，海南HAN,湖南HUN，河南HEN；

第5-8位:隶属关系代码前4位码，如隶属关系为石家庄市，4位码为“1301”；

第9-17位:原有自编码与原企业代码一致，保持连续；新增项目编码企业按照自定规则自编码，确保内部不重复；

第18位:校验位，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中的校验码计算方法生成，可使用报表软件中的IDC单位代码生成工具自动生成。

2.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编制。

（2）地方企业:

①“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A、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山东省省属企业一律填列“370000”；

B、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市属企业一律填列“370100”；

C、县级（市辖区）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本身六位数表示。如: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区级企业一律填列“370113”。

②“部门标识代码”根据企业财务或产权归口管理的部门、机构或企业集团，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填报。如:隶属各省“交通厅（局）”管理的企业，填报“交通部”代码“348”。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填行业对口部门（协会）的代码。机构设置与中央对口的各地方部门均应按国家标准填列。

3.所在地区:根据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选择填列。

4.所属行业码:本代码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和“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两部分组成。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结合企业主要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按“小类”划分填列。

（2）“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根据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核算制度的实际情况填列。具体代码为:

企业会计准则－00，企业会计制度－13，小企业会计准则-14，其他－99。

5.经营规模: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具体分为:1 大型，2 中型，3 小型，4微型。

6．经济类型:按照所有制形式划分的企业类型。厂办大集体是指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为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一些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了一批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形式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办大集体主要依附于主办国有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其中:

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各类中央企业（含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7.组织形式:根据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类型及有关性质填列。具体包括:10公司制企业（11国有独资公司12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3上市股份有限公司14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15法人独资公司），20非公司制企业（21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其他非公司制企业），30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40其他。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选“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一人有限等有限责任公司选“15法人独资公司”填列。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填报其股票代码，为6位数字。如果企业已发行A股股票并有其他类别股票上市（如B股、H股、N股等）则填报A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发行了B股股票，则填报B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在境外发行股票，则该代码填“000000”。

8.工资管理标识码:整体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1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2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针对合并主体而言，如果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企业既有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又有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则其合并报表封面工效挂钩标识码填“20”；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30”，其中: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填“31”，除此以外的其他情况填“32”。

9.社会保险标识码: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其他保险等参加情况分别填列，未参加填“0”，参加填“1”。其他保险是指除上述七项保险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

10.审计方式: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审计方式，包括:0未经审计，1社会中介机构审计，2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11.审计意见类型: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具体包括:1标准无保留意见，2非标准无保留意见，3保留意见，4否定意见，5无法表示意见。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2.设立年份:指企业（单位）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具体年份。

13.上年代码:由本企业上一年度填报本套报表时，录入的“组织机构代码——本企业代码”和上年“报表类型码”共10位码组成。如为新报单位，此代码不填。

14.上报因素:反映企业连续上报情况，或以前年度未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填报范围的新报原因。具体标识含义如下:

（1）0连续上报:指上年度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2）1新投资设立:指本年新投资注册设立并正式营业的企业（不含竣工移交、新设合并、分立）。

（3）2竣工移交:指建设项目竣工后从基本建设单位转为生产经营的企业。

（4）3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单位）合并成一个新企业（单位），原企业（单位）均不再具有法人资格。

（5）4 分立:指经批准由企业分立而成立的新企业（单位）。

（6）5上年应报未报:指上年漏报或因客观原因未填报本报表，从本年度起按规定单独报送的企业（单位）。

（7）6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建制划入而新增且上年未作单户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8）7收购:指因购入而新增的上年未作单户填报本报表的企业（单位）。

（9）9其他:指上述各项原因中未包括的上报原因。

15.报表类型码: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的报表类型码，具体包括:

0单户表，1集团差额表，2金融子企业表，3境外子企业表，4事业并企业表，5基建并企业表，9集团合并表。

16. 执行新收入准则: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选择“1.是”，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选择“2.否”。其中，新收入准则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选择“1.是”，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选择“2.否”。其中，新金融工具准则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

17.是否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即一级企业）选“1是”其他单位选“2否”。

18.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类别:纳入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中央企业（即一级企业）根据收益上交类型，选择1.应交利润、2.国有股股利及股息、3.国有产权转让收入、4.企业清算收入填列。

19.文化企业:财政部文化司履行出资人职能的文化企业选“1是”，其他单位选“2否”。

20.备用码: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四、资产负债表［财企01表］

（一）编制方法

原则上子公司财务决算报表格式遵循母公司财务决算报表格式，但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不同，即，如母公司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子公司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需将财务决算报表格式调整与母公司一致；如母公司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子公司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按照母公司规定确定是否需要调整财务决算报表格式。

1.表内“2018年12月31日”指标以企业2018年度财务决算有关指标金额填列。

2.表内“2018年1月1日”指标用于全部企业使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将2017年财务决算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按照新准则规定转化后，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将2017年财务决算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

3.表内“2017年12月31日”指标用于全部企业使用，按照2017年财务决算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填列。

4.报表的编制主体和范围保持一致。

5.表内“△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准备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保险合同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一般风险准备”等指标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6.表内“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已归还投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等指标由集团公司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填列。

7.表内“少数股东权益”由集团型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填列。

8.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结算备付金:反映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应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拆出资金:反映企业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行项目反映。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应根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衍生金融资产: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资产的期末余额。

6.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根据“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7.△应收保费: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8.△应收分保账款: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应收分保准备金:反映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其他应收款:企业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应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存货:企业应根据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存货跌价准备”或“商品削价准备”“代销商品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3.持有待售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持有待售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反映企业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金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5.其他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

16.△发放贷款及垫款:反映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应根据“贷款”“贴现资产”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7.☆债权投资: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1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9.☆其他债权投资: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他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其他流动资产”行项目反映。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的摊余成本，即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1.长期应收款:企业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2.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持有的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25.投资性房地产: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6.固定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企业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7.在建工程: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工程物资减值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8.生产性生物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9.油气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矿区权益和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的原价减去累计折耗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应根据“油气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耗”科目期末余额和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30.无形资产: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31.开发支出:反映企业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应根据“研发支出”科目中所属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2.商誉: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商誉的价值，应根据“商誉”科目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33.长期待摊费用:反映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将于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数额后的金额填列。

34.递延所得税资产:反映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5.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其中，特准储备物资主要反映企业按照国家和上级规定储备的用于防汛、战备等特定用途的物资年末结存成本，应单独列示。如该项目价值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36.△向中央银行借款:反映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款项，应根据“向中央银行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7.△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反映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和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应根据“同业存放”“吸收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8.△拆入资金:反映企业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应根据“拆入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9.☆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反映企业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所持有的金融负债，应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41.衍生金融负债: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负债的期末余额。

4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以及“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科目所属的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合计数填列。

43.☆合同资产＆☆合同负债:适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分别根据“合同资产”科目、“合同负债”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列示，其中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其中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应根据“合同取得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应根据“合同履约成本”科目的明细科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减去“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科目中相关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资产的应收退货成本，应根据“应收退货成本”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出售，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填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的应付退货款，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下的“应付退货款”明细科目是否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在“其他流动负债”或“预计负债”项目中填列。

4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反映企业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应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5.△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应根据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6.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各种薪酬，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应单独列示。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在“应付福利费”项下单独列示。

47.应交税费: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等科目贷方余额填列，其中:应交税金应单独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48.其他应付款:应根据“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49.△应付分保账款:反映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应根据“应付分保账款”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0.△保险合同准备金: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应根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1.△代理买卖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应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2.△代理承销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委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应根据“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3.持有待售负债:反映资产负债表中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持有待售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4.其他流动负债:反映未包括在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内的流动负债，含短期融资券。

55.长期应付款: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关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加上“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符合设定收益计划条件的净负债。

57.预计负债:反映企业各项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合同、应付退货款等，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58.递延收益:反映企业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

59.递延所得税负债:反映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60.特准储备基金:反映国家拨给企业的特准储备基金的余额。

61.实收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金额填列。

（1）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国有法人资本: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体企业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3）民营资本:指除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外商资本以外的其他资本。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4）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62.#已归还投资:反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合同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本项目应根据“已归还投资”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填。

63.其他权益工具: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64.库存股:反映企业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企业股份金额，应根据“库存股”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65.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企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单独列示。

66.专项储备: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专项储备的期末余额。

67.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经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批准用于增加资本的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反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在合作期间以利润归还投资者的投资。

68.△一般风险准备:反映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9.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反映企业将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报表项目采用不同的折算汇率所产生的差额。

70.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71.\*少数股东权益:反映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额。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报表项目对照表

|  |  |  |
| --- | --- | --- |
| 行次 |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项目 |
| 1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货币资金 |
| 2 | 存放同业款项 | 货币资金 |
| 3 | 货币资金 | 货币资金 |
| 4 | 结算备付金 | △结算备付金 |
| 5 |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 6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损益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7 |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
| 8 | 应收保费 | △应收保费 |
| 9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账款 |
| 10 | 应收代位追偿款 | 其他应收款 |
| 11 | 其他资产（属于流动资产的部分） | 其他流动资产 |
| 12 | 拆出资金 | △拆出资金 |
| 1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 | 贵金属 | 其他流动资产 |
| 15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16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17 | 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8 | 发放贷款及垫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9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其他综合收益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 | 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 | 持有至到期投资、债权投资 |
| 21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
| 22 | 投资性房地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 23 | 固定资产 | 固定资产 |
| 24 | 无形资产 | 无形资产 |
| 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6 | 其他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7 | 发放贷款及垫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28 | 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9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0 | 独立账户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1 | 定期存款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3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5 | 短期借款 | 短期借款 |
| 3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7 |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 38 | 应付赔付款 | 应付账款 |
| 39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40 | 应付分保账款 | 应付分保账款 |
| 41 | 预收保费 | 预收账款 |
| 42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职工薪酬 |
| 43 | 应交税费 | 应交税费 |
| 44 |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
| 45 | 应付保单红利 | 其他应付款 |
| 46 | 其他负债（偿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7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48 | 吸收存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49 | 拆入资金 | △拆入资金 |
| 5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1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其他流动负债 |
| 52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53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5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55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56 | 长期借款 | 长期借款 |
| 57 | 应付债券 | 应付债券 |
| 58 | 预计负债 | 预计负债 |
| 5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0 | 其他负债（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1 | 独立账户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2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3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64 | 实收资本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65 | 库存股 | 库存股 |
| 66 | 资本公积 | 资本公积 |
| 67 | 盈余公积 | 盈余公积 |
| 68 | 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综合收益 |
| 69 | 一般风险准备 | △一般风险准备 |
| 30 | 未分配利润 | 未分配利润 |

（四）表内公式

15行≥（16+17）行（合理性）；22行=（2+3+……+15+18+……+21）行；43行≥44行；45行=（24+……+43）行；72行=（22+45）行；86行≥（87+88）行；88行≥89行；90行≥91行（合理性）；100行=（74+……+86+90+92+……+99）行；103行≥（104+105）行；111行≥112行；113行=（102+103+106+……+111）行；114行=（100+113）行；116行=（117+119+120+122）行；若封面组织形式为11或21，且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则116行=117行；若封面组织形式为15，且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则116行=117行=118行；117行≥118行；120行≥121行；124行=（116-123）行；125行≥（126+127）行；133行≥（134+135+136+137+138）行；141行=（124+125+128-129+130+132+133）+（139+140）行；143行=（141+142）行；144行=（114+143）行；144行=72行；若封面“上报因素”为0或5或6或7或9，则72行年初金额>0（合理性）；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则142行=0（合理性）；若“报表类型码”为0或3或4或5，则3行=0、4行=0、10行=0、11行=0、12行=0、14行=0、24行=0、75行=0、76行=0、77行=0、84行=0、85行=0、93行=0、94行=0、95行=0、96行=0、139行=0（合理性）。

五、利润表［财企02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年或一个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成果。企业应根据损益类账户及其有关明细账户的上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和本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分析填列。如果上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该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应按本年度口径调整后填列。

2.表内“△利息收入”“△已赚保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汇兑收益”为金融企业专用，其他企业不填。

3.表内“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仅由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集团企业填报。

4.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和相关项目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目前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利息收入、△已赚保费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四部分内容。

2．营业收入: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利息收入:反映企业经营贷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收入，应根据“利息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已赚保费:反映“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营业总成本:包括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净额、△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共十六部分内容。

7.营业成本: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利息支出:反映企业经营存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支出，应根据“利息支出”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支出，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退保金:反映企业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应根据“退保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赔付支出净额:反映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保单红利支出:反映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4.△分保费用: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支付的分保费用，依据“分保费用”扣减“摊回分保费用”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5.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应根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6.销售费用:反映企业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17.党建工作经费:反映企业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要求，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的党建工作经费。

18.研发费用: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19.财务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其中: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净收益、汇兑净损失项目需单独列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净收益”“汇兑净损失”项目均以正数填列。其中，“利息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科目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损失或收益，若为汇兑净收益，则在“汇兑净收益”以正数列示，若为汇兑净损失，则在“汇兑净损失”列示以正数列示。

20.资产减值损失:反映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要求计提的各项预期信用损失外，企业针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

21.☆信用减值损失: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

22.其他:反映石油石化企业勘探费用。

23.其他收益:反映企业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等。

24.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单独列示。

25.△汇兑收益: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应根据“汇兑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列示。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26.☆净敞口套期收益:反映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该项目应根据“净敞口套期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套期损失，以“-”号填列。

2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

28.资产处置收益: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29.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

30.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31.所得税费用:反映企业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部分。

32.净利润:按归属分，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内容；按经营的持续性分，包括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两部分内容。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净利润列报。企业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净利润列报。

3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须按照能否重分类进损益单独列示以下项目: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项目，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权益法下可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抬起损益的有效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其中: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项目，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将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的金额作为该项目的减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反映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项目，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项目，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项目，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项目，反映企业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34.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所有者权益变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35.每股收益:反映普通股股东每持有一股所能享有的企业利润或承担的亏损，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仅考虑当期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计算的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而计算的每股收益。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报表项目对照表

|  |  |  |
| --- | --- | --- |
| 行次 |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项目 |
| 1 |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 |
| 2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3 | 已赚保费 | △已赚保费 |
| 4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 5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6 | 退保金 | △退保金 |
| 7 | 赔付支出减“摊回赔付支出” | △赔付支出净额 |
| 8 | 保单红利支出 | △保单红利支出 |
| 9 | 分保费用减“摊回分保费用” | △分保费用 |
| 10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11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税金及附加 |
| 12 | 业务及管理费 |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
| 13 | 汇兑收益 | △汇兑收益 |
| 14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
| 15 | 其他收益 | 其他收益 |
| 16 | 投资收益 | 投资收益 |
| 17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8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1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0 | 资产处置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 21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 22 | 营业外支出 | 营业外支出 |
| 23 | 每股收益 | 每股收益 |
| 24 | 基本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
| 25 | 稀释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四）表内公式

1行=（2+3+4+5）行；6行=（7+8+……+17+19+20+25+26+27）行；17行≥18行（合理性）；20行≥（21-22-23+24）行（合理性）；29行≥30行（合理性）；35行=（1-6+28+29+31+32+33+34）行；36行≥（37+38）行；39行≥40行；41行=（35+36-39）行；43行=（41-42）行= (45+46)行=(48+49)行；50行=（51+68）行；51行=（52+58）行；52行=（53+……+57）行；58行=（59+……+67）行；69行=（43+50）行=（70+71）行；70行=（45+51）行；71行=（46+68）行；若组织形式为13，则73行与74行不为0（合理性）；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46行=0、68行=0、71行=0（合理性）；若“报表类型码”为0或3或4或5，则3行=0、4行=0、5行=0、8行=0、9行=0、10行=0、11行=0、12行=0、13行=0、14行=0、31行=0（合理性）。

（五）表间公式

（70-45）行=企财01表130行（“2018年12月31日”栏-“2018年1月1日”栏）

六、现金流量表［财企03表］

（一）编制方法

1.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年或一个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情况。企业采用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时，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以从会计记录中直接获得，也可以在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数据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后获得。

2.企业应根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目前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和前期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账款，减去本期退回本期销售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反映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净额。包括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收入、本期收到的前期应收原保险合同保费、本期预售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和本期代其他企业收取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扣除本期保险合同提前结束以现金支付的退保费。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反映保险公司本期从事再保险业务实际收支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7.△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反映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以储金利息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以投资收益作为保费收入的投资保障性保险业务的投资本金，减去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返还的储金和投资本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8.△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自行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所取得的现金，减去拆借给境内外金融机构所支付的现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现金，减去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现金后的现金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收到的税费返还:反映企业收到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返还等。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等。其他现金流入如价值较大的，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中: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填列。

1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购入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应从本项目中扣除。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账项”“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5.△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以及办理商业票据贴现、转贴现融出及融入资金等业务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6.△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境内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7.△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实际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8.△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9.△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支付保单红利所支付的现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0.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等，应按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付工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21.支付的各项税费: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本项目可根据“应交税费”“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支付的保险费、支付的工会经费及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时缴纳的保证金等。

2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债权性投资收回的利息、收回的非现金资产，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项目可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因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以及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不包括股票股利。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债权性投资，其利息收入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也在本项目反映。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则应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如净额为负数，应将该金额填列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2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及增值税款、建造工程支付的现金、支付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现金支出，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9.投资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而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本项目可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应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项目中反映。

30.△质押贷款净增加额: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发放保户质押贷款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如净额为负数，应将该金额填列至“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

3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3.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不在本项目反映，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在本项目内减去。本项目可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4.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反映子公司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来自少数股东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

35.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直接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券”“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6.△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反映商业银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接受现金捐赠等。

3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偿还债务本金而支付的现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还债券本金等。本项目可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9.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以现金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本项目可根据 “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财务费用”“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0.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反映子公司实际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等。

4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捐赠现金支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等。企业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建的固定资产，在本项目中反映。

4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反映企业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4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例如，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提前通知金融机构便可支取的定期存款则应包括在现金范围内。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三）表内公式

15行=（2+3+……+14）行；25行=（16+17+……+24）行；26行=（15-25）行；33行=（28+29+……+32）行；39行=（34+35+……+38）行；40行=（33-39）行；42行≥43行（合理性）；47行=（42+44+45+46）行；49行≥50行（合理性）；52行=（48+49+51）行；53行=（47-52）行；55行=（26+40+53+54）行；57行=（55+56）行；56行本期金额=57行上期金额；若“报表类型码”为0或3或4或5，则3行=0、4行=0、5行=0、6行=0、7行=0、8行=0、9行=0、10行=0、11行=0、12行=0、17行=0、18行=0、19行=0、20行=0、21行=0、36行=0、45行=0。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企04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本年和上年年初调整及本年和上年增减变动的情况，不仅包括所有者权益总量的增减变动，还包括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重要结构性信息。“少数股东权益”栏目用于反映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二）编制方法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等科目本年和上年的年初余额、年末余额、当年发生额等分析填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上年年末余额:1行16-30栏反映企业上上年资产负债表中的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1行1-15栏与33行16-30栏一致。

2.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仅填列表中16-30栏，反映企业本年和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上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金额。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影响的金额不填列于此项。

（1）会计政策变更:反映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引起的影响金额不填列于此项。

（2）前期差错更正:反映企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3.其他:反映企业企业本年和上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清产核资、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新收入准则等影响的金额。

4.本年年初余额:5行16-30栏反映企业在上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基础上，考虑本年及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上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调整后的上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5行1-15栏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本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

5.本年年末余额:33行16-30栏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33行1-15栏反映企业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6.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反映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金额，对应列在“未分配利润”栏。

（2）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3）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和“净利润”项目填列。

（4）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普通股:反映企业接受普通股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反映企业接受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反映企业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所属的“其他资本公积”二级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反映企业当年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①提取专项储备:反映企业当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

②使用专项储备:反映企业当年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储备用于购建安全防护设备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情况，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

（6）利润分配:反映企业当年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和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对应列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栏。其中: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项目、中外合作经营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等项目。

②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企业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7）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④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反映按年计算的设定收益计划增减变动结转所有者权益的数额。

⑤☆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Ⅰ.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Ⅱ.反映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四）表内公式

1.行次:1行本年金额=33行上年金额；5行本年金额=（1+2+3+4）行本年金额；5行上年金额=（1+2+3+4）行上年金额；6行=（7+8+13+16+26）行；8行=（9+10+11+12）行；13行=（14+15）行；16行=（17+23+24+25）行；17行≥（18+19+20+21+22）行（合理性）；26行=（27+28+29+30+31+32）行；33行=（5+6）行。

2.栏间:13栏=（1+2+3+4+5-6+7+8+9+10+11+12）栏；15栏=（13+14）栏；28栏=（16+17+18+19+20-21+22+23+24+25+26+27）栏；30栏=（28+29）栏。

3.其他:（17-22、26-32）行（13、28）栏=0（合理性）。

（五）表间公式

1.5行第1栏=财企01表124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2+3+4）栏=财企01表125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2栏=财企01表126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3栏=财企01表127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5栏=财企01表128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6栏=财企01表129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7栏=财企01表130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8栏=财企01表132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9栏=财企01表133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10栏=财企01表139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11栏=财企01表140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13栏=财企01表141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14栏=财企01表142行“2018年1月1日”栏；5行第15栏=财企01表143行“2018年1月1日”栏。

2.33行第1栏=财企01表124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2+3+4）栏=财企01表125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2栏=财企01表126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3栏=财企01表127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5栏=财企01表128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6栏=财企01表129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7栏=财企01表130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8栏=财企01表132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9栏=财企01表133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10栏=财企01表139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11栏=财企01表140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13栏=财企01表141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14栏=财企01表142行“2018年12月31日”栏；33行第15栏=财企01表143行“2018年12月31日”栏。

八、国有资本变动情况表［财企05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占用国有资本总量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国有资本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本年财企02表等相关科目数据分析填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国有资本权益总额: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属于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元投资主体性质的企业，国有资本享有的权益年初、年末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列: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一般风险准备－国有独享部分）×（国有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国有独享部分。

国家独享部分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基金转入、土地估价入账、税收返还或专项减免、国家拨付流动资本等政策因素形成的国家独享权益数额。

2.年初国有资本权益总额:反映企业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对上年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追溯调整后形成的本年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反映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追加投入所增加的国家资本；国有企、事业单位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增加投入所增加的国有法人资本。

4.无偿划入、无偿划出:分别反映企业当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划出本企业（单位）而造成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5.资产评估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当年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6.清产核资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经国有资产监管（财政）部门批复而当年增加、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7.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

8.资本（股本）溢价:反映由于资本（股本）溢价而影响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9.接受捐赠:反映企业当年接受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产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0.债权转股权:反映企业按国家规定，将银行债权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1.税收返还:反映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到返还的所得税、增值税等而直接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企业享受行业性的税收返回政策，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12.减值准备转回: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资产价值回升等原因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3.会计调整: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前期差错调整以及其他会计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涉及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以及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在“减值准备转回”项目中反映。

14.经营积累、经营减值:反映企业当期生产经营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扣除因客观原因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应根据财企02表分析填列。企业当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作为企业当期经营因素，而不确认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客观因素。

15.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反映企业当年消化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以前（中央企业为2003年底以前）发生的潜亏挂账而造成国有权益减少的数额，不包括非国有权益减少部分。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16.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反应企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发生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不可抗拒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一般情况下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

17.因主辅分离减少:反映企业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开展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本年度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数额。

18.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反映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分配给投资者红利而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9.资本（股本）折价:反映企业以全部或主要资产折价发行股票或配股而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20.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反映经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未在上述客观因素中反映的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金额。增加额和减少额应在表中分别填列。其中企业负担义务教育支出、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权益变动等也在此项列示。

21.年末其他国有资金:反映年末不列入企业所有者权益，但由企业管理、使用的具有权益性质的国家所有的资金，如保险保障基金、特准储备基金、股份制改造剥离权益、国家专用拨款等。

22.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反映企业国有资本及权益和其他国有资金的年末合计数。

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数。

（四）表内公式

2行=（3+4+……+15）行；16行=（17+18+……+28）行;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1，则2行至28行各项指标应为≥0；29行=（1+2-16）行；31行=（29+30）行。

（五）表间公式

10%≥（1行/财企01表141行“2018年1月1日”栏）-（财企01表117行“2018年1月1日”栏/财企01表116行“2018年1月1日”栏）≥-10%；10%≥（29行/财企01表141行“2018年12月31日”栏）-（财企01表117行“2018年12月31日”栏/财企01表116行“2018年12月31日”栏）≥-10%。

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财企06表］

（一）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年初账面余额、本期增减变动和期末账面余额，以及政策性挂账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等情况。其中，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以及发生其他期初数调整事项的企业，“年初账面余额”按照调整后金额进行填列。

（二）编制方法

1.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2.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报本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坏账准备:反映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当期应冲减的金额在“本期计提额”中以负数形式反映。

2.存货跌价准备:反映企业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执行新准则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4.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计提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5.☆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准则，企业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在期末对各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执行新准则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未执行新准则企业将短期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减值准备填列至该行。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计提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未执行新准则企业将短期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减值准备填列至该行。

8.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分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是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10.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等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

13.油气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准则，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商誉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准则，根据购买方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商誉确认，于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测试，商誉发生减值的，计入商誉减值准备。

16.☆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7.☆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用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使用，反映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8.其他减值准备:反映企业其他减值准备。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核算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及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扣除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至该行反映。

19.合并增加额、合并减少额:反映企业（集团）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或减少的减值准备金额。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调整合并期初数，不在本项目下反映。

20.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期末因资产价值回升而转回的金额。

21.转销额: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资产处置、核销等因素，转销的减值准备金额。

22.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反映企业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当年消化处理2000年（企业会计制度颁布时间）以前发生且未处理的各类损失，包括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积压存货、应提未提和应摊未摊费用，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挂账等。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四）表内公式

1.行次:19行=（1+2+……+18）行。

2.栏间:11栏=（1+5-10）栏，5栏=（2+3+4）栏，10栏=（6+7+8+9）栏。

（五）表间公式

19行10栏本期减少额合计≥财企05表12行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若财企05表12行不为0，则19行6栏不为0。

十、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财企07表］

本表反映企业各项税金、保险等款项的负担和上交情况。本表除第69行外只反映由企业承担和上交的中国境内的部分，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应由个人承担部分。

（一）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列。企业填报时应注意与财政、税务等部门批准、认可的有关数据衔接一致。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石油特别收益金:反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号）规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

2.其他税费:反映除表中所列各项税费外，企业应交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所有其他各项税费的交纳情况。地方教育费附加应填列在“教育费附加”项目中，不在本项目反映。进口增值税应填列在“增值税”项目中，不在本项目反映。

3.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国家规定缴纳的五险一金情况，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4.国有资本收益:反映根据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年应交和本年已交各级财政的国有资本收益。本项目仅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不包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其企业投资者的红利。

5.本年应交税费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农牧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总额。

6.本年实际上交税费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实际上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农牧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总额。

7.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总额:反映企业本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金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8.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总额:反映企业本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金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9.出口退税情况:由外贸公司或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填列，包括未设置“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核算的工业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出口企业、外轮供应企业等按要求填列相关指标。

（1）出口额（美元）:反映本年度企业出口产品（商品）收入额（含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按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金额，本项目填列数应与海关报关数保持一致。

（2）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应退未退的出口退税，按上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借方余额填列。

（3）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企业按“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4）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反映企业本期实际已收到的出口退税额，按“应收出口退税”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10.本年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反映企业在境外缴纳的税费总额。

（三）表内公式

59行=（2+5+8+11+14+17+18+20+23+26+29）行；60行=（3+6+9+12+15+17+18+21+

24+27+30）行;68行=（65+66-67）行。

十一、国有企业基本情况表［财企08表］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的产值、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及支出、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

（一）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本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填列。

1.固定资产情况: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使用、分类、原值、折旧情况，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和本年计提折旧的平均固定资产原价以及本年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固定资产的分类，详细参见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GB/T 14885-2010）。

（1）土地资产:按1995年全国第五次清产核资后土地估价入账的金额填列。

（2）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反映企业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包括企业以非货币交易换入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固定资产净额:反映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清理:反映企业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

2.投资收益:反映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指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项目收益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项目收益等在处置时实现的损益。项目填报按照相关科目的会计规定分析填列。未执行新准则的企业按照投资持有和处置的性质分析填列。

3.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反映企业本年收到的各项财政性资金，按性质划分，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性资金、生产发展性资金、社会保障性资金和其他资金。企业收到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机构转拨的财政性质资金也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

基本建设性资金:反映企业收到的按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基建有偿使用支出、基建拨款支出、国家资本金、基建贷款贴息支出、国债专项基建拨款和其他基建支出等。

生产发展性资金:反映企业收到的由国家预算拨款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方面的资金和反映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等科学技术费用以及支持企业各项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社会保障性资金:反映企业收到的用于下岗补助、救济等社会保障性支出的财政资金。

其他:反映企业收到的其他政策性补贴、税收返还等其他财政性资金。

4.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反映企业期末累计向境外的投资金额，但应剔除返还境内投资部分。其中，企业本年新增向境外投资额单独列示。

境外投资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

5.应付工程款:反映企业基建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协议应付未付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价款。

6.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反映企业基建项目预留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质量金。此项目按基建项目合同协议在工程价款清算时预留，缺陷责任期内（一般为一年）如有返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应进行清算，即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给建筑企业；缺陷责任期满，仍未予以支付的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转列为应付工程款。

7.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

（1）工业总产值:按报告期内实际销售价格计算的工业产品总量。仅由工业企业填列。

（2）劳动生产总值:指各种生产活动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是企业总产出与中间投入之差。增加值为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之和。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为企业提供服务获得的全部报酬。主要包括本年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薪金）所得、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益金以及其他各种费用中含有和列支的个人报酬部分。

固定资产折旧:指企业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

生产税净额:指国家对企业生产、销售产品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征收的各种税金、附加和规费扣除生产补贴后的净额。各种税费主要有:本年应交的增值税、主营业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费等。扣除内容主要有:国家财政对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和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等生产补贴。

营业盈余:指企业本年的营业利润加补贴，主要包括:企业营业利润、补贴收入等。

8.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

（1）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数量（项）:反映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产生的独立研制开发的他人不能提出权利要求的专利，以专利的项数填列。其中，本年度新增专利数量（项）单独列示。

（2）本年科技资金来源与支出情况:

①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按来源分为政府拨款、企业自筹和其他。

政府拨款:反映政府有关部门本年对本企业拨款到账的资金总额。

企业自筹:反映本企业用于科技的自有资金、借入资金总额。

②本年科技支出合计:反映企业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科技教育与培训及相关科技服务等全部科技活动的支出情况。

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反映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本年研究开发费用不包含用于企业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应当等于“研发支出”科目本年归集核算的借方发生额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前年度由“研发支出”或“开发支出”转出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本年摊销费用不计入本年的“研发支出”科目。

研发人员人工支出:反映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研究开发性固定资产支出:反映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不含折旧。

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反映企业本年购置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实际支出。

其他科技支出:反映企业除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及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科技支出，如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非研发人员的科技教育与培训等费用支出。

（3）科技人员:反映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全年制度工作时间10%及以上的人员。

研发人员:反映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4）技术投入比率:反应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刺激利润增长情况，以本年科技支出合计除以本年营业收入情况。

9.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反映企业履行保护环境义务及生态恢复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生产过程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生产过程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销售及回收过程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企业环保系统的研究开发成本、企业配合社会地域的环保支援成本、由于企业活动而造成对土壤污染、自然破坏的修复成本及公害诉讼赔偿金、罚金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反映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可持续发展基金、提取的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以及其他直接列支的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支出；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反映已提取但实际未完全支出的，以提取统计。

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反映企业用于节约能源，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的全部支出。

10.本年对扶贫方面的支出: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包括向扶贫类基金注资）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产业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帮扶等方面的支出。

11.本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不含上述“本年对扶贫方面的支出”中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反映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12.社会贡献总额:反映企业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应交增值税、应交销售税金及附加、应交所得税、关税、其他税收、净利润和企业对外捐赠等。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工资:反映企业本年度应发放的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支出总额。

劳保退休统筹:反映企业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劳动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劳动保险费:反映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价格补贴、离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职工退职金、6个月以上病假人员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金、按规定支付给离退休干部的各项经费。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企业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公益性捐赠等，但不包括盈余公积金中公益金部分。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含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

关税:反映企业在经营进出口业务中交纳和代为交纳的关税。

其他税收:反映企业本年列支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和房产税以及其他新增税种等。

对外捐赠:反映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三）表内公式

3行＝（4+5+6+7）行；8行=（9+10+11+12）行；14行=（15+16+17+18）行；21行≥（22+23+24+25）行；27行=（28+29+30）行；31行=（32+33+…+42）行；43行=（44+45+46+47）行；48行≥49行; 57行≥58行; 61行=（62+63+64）行；65行=（66+70+71）行;66行=（67+68+69）行; 72行≥73行; 75行≥（76+77+78）行。

（四）表间公式

14行本年数=企财06表10行期末账面余额；14行上年数=企财06表10行年初账面余额；55行=企财09表（32）+企财08表（21）+企财02表（35+37-29-32-33）行“2018年度”栏+企财07表(59-20-50-53-66)（合理性）；（19+20）行=财企01表34行“2018年12月31日”栏；31行=财企02表29行“2018年度”栏；81行≥企财09表（32+42+47）行+企财08表（79+80）行+企财02表（21+43）行“2018年度”栏+企财07表59行（合理性）；若通过数据计算得出“社会贡献总额”为负数，则“社会贡献总额”填列“0”。

十二、国有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财企09表］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的职工、工资及福利情况。

（一）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本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填列。本表涉及职工人数情况填列的，应按照人员与工资相匹配、“人随工资走”原则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企业人数情况（人）:

（1）年末从业人员人数:反映年末在本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的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其他聘用、留用的人员，以及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

（2）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反映企业本年12个月从业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3）年末职工人数:反映企业年末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固定职工及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等，但包含内退下岗人员。企业“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本年平均职工人数:反映企业本年12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企业“本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5）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反映年末企业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提供就业人员（该类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由劳务承包单位与其签订，并由承包单位负责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事宜）的人数。

（6）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反映企业本年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全年实际提供就业人次（1人工作1天为1个就业人次）除以年制度工作日数（250天）计算填列

（7）年末离休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离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8）年末退休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9）实行工效挂钩职工人数:反映企业享受工效挂钩工资的职工人数。

（10）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采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管理服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离退休人员应纳入此项统计。

（11）年末党员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职工人数。其中，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的，不反映在年末党员人数中；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反映在年末党员人数中。

2.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1）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人）:反映年初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其中，“内退人数（人）”单独列示，反映不在岗职工中的内退人数。

（2）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人）:反映年末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其中，“内退人数（人）”单独列示，反映不在岗职工中的内退人数。

（3）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反映企业当年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人数。其中:“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单独列示，反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需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数。

（4）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反映企业按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单列。

3.工资及福利情况:

（1）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实际承担的为接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为接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其中“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单独填列。

（3）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反映企业为将有关工作（如服务性工作）以劳务形式整体外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本年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

（4）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工资总额:反映企业当年用以计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额的工资基数。

（5）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福利性补助: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各项补助，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以及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6）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按照企业负责人本年实际收到的薪酬总额填列。企业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本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组成，按照本年实际发放数填报。本年实际发放数应包括本年的基本年薪、上年度绩效年薪本期兑现部分、本年兑现的上一任期绩效年薪延期兑现部分。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指与企业负责人本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本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是指根据经薪酬审核部门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人行权或兑现取得的收益。未实行年薪制的企业，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组成。负责人本年取得的其它货币收入，一并填报。

（7）企业负责人人数:按照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党组书记）、总经理（总裁）、监事长以及其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执行董事等）。本项目不包括在企业兼职不兼酬的企业负责人人数。合并报表按汇总口径填列。

（8）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支付的职工福利费总额，含离退休统筹外费用。

（9）本年支付的医药费:反映企业本年实际支付的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其他各类人员的医药费。其中“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单独列示。

（10）本年企业承担的职工住房费用:反映企业本年在职工住房方面的费用情况。包括企业本年承担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购房补贴、住房补贴以及由企业承担的取暖、房屋修缮等费用。

（11）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反映企业在本年度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的费用。

（12）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反映企业在本年度对本单位职工教育和培训方面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

（三）表内公式

4行≥（5+25）行；4行≥12行≥13行（合理性）；4行≥14行≥15行（合理性）；4行≥16行（合理性）；4行≥17行（合理性）；4行≥18行（合理性）；6行≥7行；（10+11）行≥21行；23行≥24行；25行≥26行；27行≥28行；29行≥30行；33行≥（34+35）行；36行≥（37+38）行；38行≥（39+40）行；43行、44行不为负；46行≥47行；48行≥49行。

（四）表间公式

若财企07表32行＞0，则12行＞0；若财企07表61行＞0，则13行＞0；若财企07表35行＞0，则14行＞0；若财企07表62行＞0，则15行＞0；若财企07表38行＞0，则16行＞0；若财企07表41行＞0，则17行＞0；若财企07表44行＞0，则18行＞0；若12行＞0，则财企07表32行＞0；若13行＞0，则财企07表61行＞0；若14行＞0，则财企07表35行＞0；若15行＞0，则财企07表62行＞0；若16行＞0，则财企07表38行＞0；若17行＞0，则财企07表41行＞0；若18行＞0，则财企07表44行＞0；若“报表类型码”为0，且封面的“工资管理标识码”为10或20，则19行≠0且37行不应填列数字（合理性）；若“报表类型码”为0，且封面的“工资管理标识码”为30或31或32，则19行、38行、39行、40行不应填列数字（合理性）。

十三、关于报表金额单位

本套报表分户填报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汇总上报时由计算机转换成“万元”单位。